

《G210 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名称	G210 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专家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1. 核实规范性文件、增加行业规范	P6、P7 已修改
2. 图件用彩图	已修改
3. P15 土壤调查情况	P15 已修改
4. P8 临时用地基本情况(核实)	P8 已修改
5. P31 土壤堆放高度问题, 结论问题, 运损问题	P31 已修改
6. P41 种植松树? 请咨询林业专家种植问题	P40 已修改, 按实地现状适宜种植柏树
7. P42 细化管护措施	P42 已修改
8. P43 拆除工程量(明确)	P43、P44 已修改
9. P65 费用保障(明确)	P65 已修改
10. P7 2.3.4 其他依据, 数据资料不齐, 林地一张图, 耕地质量等别这些资料没收集应用? 7年7个月使用期?	P7 已修改,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4年, 复垦方案的服务期限为7年7个月
11. P11 3.1.4 项目用地规模及构成, 多处同样用地类型要编号	P11、P12 已修改
12. P28 4.4.5 复垦方向的最终确定为耕地、林地, 评价适宜耕地为什么不优先都复垦为耕地, 此处复垦方向理由写得不充分。	P28 已修改
13. P31 4.5.1 土源平衡分析为节省投资、减少运输成本和利于复垦工作, 土壤堆放于项目区内。那为什么临时用地没有设置这个功能分区。表土堆放场在哪里?	P11、P31 已修改
14. P38 为节省投资、减少运输成本和利于复垦工作, 土壤堆放于临时用地项目范围内, 堆放高度为5.5m。堆高不宜超5米。	P38 已修改
15. P40 3、排水沟采用预制件砌筑, C20 混凝土压顶, 规格为0.4×0.47m?	P40 已修改
16. P41 对复垦为耕地的区域按3000kg/hm ² /年施商品有机肥, 培肥设计按照1年4次。总体施肥200公斤每亩, 每次施肥50公斤每亩, 量低培肥效果不明显。	P41 已修改

项目名称	G210 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专家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17. 规划图二, 水田田埂只设计了中间, 关的住水?	已修改
18. 单体图中: 表土场设计缺少堆高, 文本土袋 2 米高, 图纸 不一致, 二是林地恢复单体图没有,	已修改
19. 编制日期应调整为三月	已修改
20. 工程材料价格应采用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 1 期信息价	P53 已修改
21. 补充土地复垦费筹集计划	P63 已修改
22. 部分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工作内容表述不准确, 如硬化地面拆除、建渣外运、客土回填、土方回填等	已修改
23. 培肥设计 1 年 4 次应调整为 1 年 2 次	P41 已修改
24. 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 进一步优化该方案, 重新核算各单项工程量	已修改

李伟 2021.11.1